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二七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及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爰為本辦法全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增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預收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五、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及 <u>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及 <u>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查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規定，原為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及 <u>第五項</u> ，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及 <u>第六項</u> ，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私立幼兒園。 （二） <u>非營利幼兒園</u> 。 （三） <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 （四） <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或 <u>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 （五） <u>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 前項第二款所定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u> ，如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 <u>準公共幼兒園</u> 。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u>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u> 。 （二） <u>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或 <u>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 。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爰修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種類。 二、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代收代辦費之收退費，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略以，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爰非營利幼兒園有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及相關程序。

		<p>三、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之用語，修正準公共幼兒園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p> <p>四、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又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辦理。</p> <p>五、另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爰有關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費退費該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p>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p>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用。

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 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照顧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一五七七五A號公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據以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依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三點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第四點規定略以，有前點預收費用之必要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定之。考量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現行確有預收費用之情，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實際。

	<p><u>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u></p> <p><u>(七) 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u></p> <p><u>四、代收費：</u></p> <p><u>(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u></p> <p><u>(二) 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u></p> <p>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u>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u></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u>每年六月三十日前</u>，將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p> <p>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u>每年六月三十日前</u>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p> <p>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數額、減免規定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p>	<p>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附表所列「其他」收費項目，由代辦費調整至代收費，且可收取項目僅限於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p>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一、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之用語，修正準公共幼兒園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就讀、離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應自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率覈實收費、退費。」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開法令針對就讀特定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另有特別規定，爰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

<p>比率收取費用。</p> <p>三、代收費：</p> <p>（一）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家長會費：依<u>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u>規定辦理。</p> <p>（三）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p> <p>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p>	<p>三、配合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所規定之代辦費及代收收費項目，修正代收收費項目之收費規定，並明定其他費用之收費，應以書面通知並取得父母、監護人或幼兒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始得收取。</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p>	<p>一、為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之用語，修正準公共幼兒園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p> <p>二、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p>

<p>計算退費。</p> <p>二、<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p>	<p>計算退費。</p> <p>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一)學費、雜費：</p> <p>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p>	<p>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就讀、離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應自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率覈實收費、退費。」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開法令針對就讀特定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離園退費另有特別規定，爰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p> <p>三、配合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所規定之代辦費及代收費項目，修正代辦費及代收費項目之退費規定。</p>
--	--	--

<p>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p> <p>(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p> <p>(三) 代收費：</p> <p>1、<u>保險費</u>：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2、<u>家長會費</u>：不予退費。</p> <p>3、<u>其他費用</u>：<u>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u></p> <p>(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p> <p>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p> <p>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p> <p>3、因違反規定</p>	<p>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p> <p>(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u>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u></p> <p>(三)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p> <p>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p> <p>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p> <p>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p>	
---	--	--

<p>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p>	<p>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p> <p>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p>	
<p>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p>	<p>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p>	<p>一、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之用語，修正準公共幼兒園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p> <p>二、查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p>

<p>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u>準用</u>前三項規定。</p>	<p>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上開法令針對就讀特定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連續請假退費另有特別規定，爰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p> <p>三、本條所定請假、強制停課、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日數包含例假日係達成退費之基本要件，惟計算退費數額時，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及退費日數應扣除例假日。</p> <p>四、標點符號修正。</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p>	<p>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新增第二項施行日期之規定。</p>
--	------------------------	---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	半日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一千元	半日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u>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u>		<u>一學期</u>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註	<p>一、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p> <p>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p>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	<u>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u>		<u>一學期</u>
備註	<p>一、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p> <p>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p>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其類型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私立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
 -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四）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項第二款所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退費，如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一學期

備註	<p>一、本表之收費期程，學校附設幼兒園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專設幼兒園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p> <p>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p>
----	---